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天衡验字（2014）00032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

天衡验字(2014)00032号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4,30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54,300,000.00元。根据贵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7,069,000.00元,通过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募集,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1,369,000.00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87号)核准,贵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7,069,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14.35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贵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069,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陆亿柒仟伍佰肆拾肆万零壹佰伍拾元(675,440,15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贰仟伍佰肆拾伍万壹仟捌佰零伍元(25,451,805.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陆亿肆仟玖佰玖拾捌万捌仟叁佰肆拾伍元(649,988,345.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肆仟柒佰零陆万玖仟元(47,069,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陆亿玖仟玖佰捌拾壹万玖仟叁佰肆拾伍元(602,919,345.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54,30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54,300,000.00元,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3年11月13日出具天衡验字(2013)0008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01,369,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301,369,000.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4）00032 号验资报告之签署页）



2014 年 4 月 30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汤加全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晓龙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新增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	占新增注册 资本总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47,069,000.00	649,988,345.00	-	-	-	-	649,988,345.00	47,069,000.00	100.00%	47,069,000.00	100.00%
合计	47,069,000.00	649,988,345.00	-	-	-	-	649,988,345.00	47,069,000.00	100.00%	47,069,000.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4年4月30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254,300,000.00	100.00%	254,300,000.00	84.38%	254,300,000.00	100.00%	254,300,000.00	84.3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	0.00%	47,069,000.00	15.62%	-	0.00%	47,069,000.00	15.62%
合 计	254,300,000.00	100.00%	301,369,000.00	84.38%	254,300,000.00	100.00%	254,300,000.00	84.38%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原镇江恒顺酱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8 月 17 日向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13558。贵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8,715.00 万股。

2001 年 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1]187 号文核准，贵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4,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变更为 12,715.00 万股。

2013 年 11 月，根据贵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转增股份总额 12,7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计增加股本 12,715.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5,430.00 万元。

根据贵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7,069,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1,369,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以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募集。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7,069,000.00 元，以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募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387 号）核准，贵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7,069,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14.35 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已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7,069,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5,440,15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5,451,805.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9,988,345.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7,069,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602,919,345.00 元。

2014 年 4 月 30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人民币 23,951,805.0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651,488,345.00 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润州支行 32001755336052512801 账户。

四、其他

1、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5,451,805.00 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项 目	金 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23,951,805.00
2	律师费用	1,000,000.00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500,000.00
	合 计	25,451,805.00



凭证号: 320000099116



资金存款证明

出具日期: 2014 年 04 月 30 日

证明编号: 03320755336201404300003

致: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兹证明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320000000013558

在我行开立有存款账户, 账户名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账号32001755336052512801

, 截至2014年04月30日14:47:09时, 该账户存款余额为

陆亿伍仟壹佰肆拾捌万捌仟叁佰肆拾伍元整

(RMB651,488,345.00),

其中已冻结金额为0.00

我行只对该账户上述时点的存款真实性负责, 对上述时点之后该账户内存款发生的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特此证明。

银行经办人姓名: 张远娇



银行签章:



第一联: 客户联



总 1 页, 第 1 页

说明:

1. 此证明加盖经办机构“资金证明业务专用章”有效, 复印、涂改无效;
2. 此证明如为多页, 加盖骑缝章有效, 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3. 此证明不能转让, 不得用于质押, 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4.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对 帐 单

打印柜员: 320755336043
 帐号: 32001755336052512801 户名: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 01人民币
 起始日期: 20140430 终止日期: 20140430
 打印日期: 2014年04月30日 打印时间: 13:50:26
 钞汇鉴别: 0现金

第1页

交易日期	交易流水号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摘要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余额	积数	起息日期
2014/04/30	3200000012050019602	0703		恒顺醋业非公开发行 转帐支票	0.00	651,488.345.00	651,488.345.00	0.00	2014/04/30
2014/04/30	320755336060000006				20.00	0.00	651,488.345.00	0.00	2014/04/30



凭证

日期		2014年04月30日		3200008010050019602	
付款人		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 称	3602000129200257965	全 称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32001155336052512801
账 号		账 号		账 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行	
金额	陆亿伍仟壹佰肆拾捌万捌仟叁佰肆拾伍元整 (1)				651,488,345.00
用途	0703				
备注:					

